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所制订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以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3,166,599.39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270,206.84元。公司拟按2020年期末总股本1,898,148,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06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11,388,892.07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23%。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内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客观。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4月14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所制订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以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3,166,599.39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270,206.84元。公司拟按2020年期末总股本1,898,148,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06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11,388,892.07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23%。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内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客观。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4月14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所制订的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以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3,166,599.39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270,206.84元。公司拟按2020年期末总股本1,898,148,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06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11,388,892.07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23%。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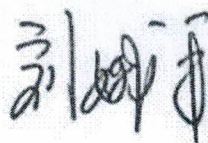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未发现公司在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公司内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完整客观。

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4月14日